

证券代码：872217

证券简称：瑞普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河北瑞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振兴路 6 号邢台市检验检测中心写字楼

2 层公司大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树甫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378,4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11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78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78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监事会就其 2024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78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财务实际情况，总结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78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财务决算的执行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规划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78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78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78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甲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曹志伟、郭燕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河北瑞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河北甲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瑞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瑞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